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

#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專線：04-8781023

傳真：04-8871542

網址：<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 目 錄

## 招 生 日 程 表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資格.....	2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5
伍、報名.....	5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9
柒、榜單公告.....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註冊.....	10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10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11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5
附表四 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一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件二 明道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21
附錄一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4

## 壹、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日程表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5 年 5 月 19 日（四） 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ce-tts.html">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ce-tts.html</a>
網路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至 7 月 21 日（四） 網址： <a href="http://exam.mdu.edu.tw/exam">http://exam.mdu.edu.tw/exam</a>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郵 寄：105 年 7 月 21 日（四）止 現場繳件：105 年 7 月 22 日（五）止
現場報名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至 7 月 22 日（五） <u>報名地點</u> 週一至週五：08:00~17:00 明道大學伯苓大樓三樓招生處 周末例假日：08:00~17:00 明道大學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公告實際招生缺額	105 年 7 月 21 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分發資料	105 年 7 月 27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7 月 29 日（五）
登記分發 （報到、註冊、繳費）	105 年 8 月 9 日（二）
補登記分發 （報到、註冊、繳費）	105 年 8 月 15 日（一）
榜單公告	105 年 9 月 7 日（三）

-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詳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伍、報名」）。

## 貳、修業年限

- 一、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 二、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

## 參、報名資格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七、注意事項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二) 大學在學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三)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一)規定辦理。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系將為其保留必修課程名額，選修課程則無保留名額，畢業學分數若無法如期修畢，須自行負責。
- (七) 報考各學系三年級資格，由各學系依「報考各學系三年級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審查認定。
- (八) 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

### 報考各學系三年級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

報考學系	性質相同或相近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語文相關科系或跨界學習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飲)管理、食品營養(科學)、家政、觀光、生活應用科技等相關科系
休閒保健學系	家政、幼保、美容、生活應用、觀光、休閒等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學系	相關科系
行銷與物流學系	相關科系
數位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視覺傳達、美術、設計、工藝等相關科系
時尚造形學系	設計、家政、美容、美術、工藝、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設計、農業、室內設計、環境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規劃、環境設計、生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空間資訊、地理、土地管理、房屋不動產等相關科系
精緻農業學系	農學相關領域科系

##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二年級 招生名額	暫定三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8	1. 大一或專科歷年成績 單審查 100% 2. 同分參酌順序：專業 科目成績表現
	行銷與物流學系	8	8	
	財務金融學系	3	---	
應用科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10	---	
	精緻農業學系	10	8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10	8	
	時尚造形學系	10	8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8	
人文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10	8	
餐旅觀光 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0	8	
	休閒保健學系	10	8	

### 附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錄取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依據學生成績及志願順序登記分發，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分發。
-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伍、報名

### 一、網路報名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exam.mdu.edu.tw/exam/>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自105年6月13日（一）上午8時至105年7月21日（四）23:00。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06/13-105/07/21】，依系統操作說明輸入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本校招生處，電話：04-8876660分機1912~1915。

### 二、報名資料繳交

#### （一）郵寄繳件

105年7月21日（四）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現場繳件

日期：105年6月13日（一）至105年7月22日（五）

時間/地點：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本校伯苓大樓三樓

週末例假日 08:00~17:00 /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 三、報名費用及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費用

1. **新台幣500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員附上證明文件，優惠報名費 250 元。
2.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
3.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 (二) 報名資料：(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 1. 報名表

- (1) 黏貼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張，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級。
- (2) 「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 (1)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縮印)。
- (2) 大學在學生、專科學校肄業生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  
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  
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身分為專科應屆畢業生或大學在校生，成績單提供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郵政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本校開立之報名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寄送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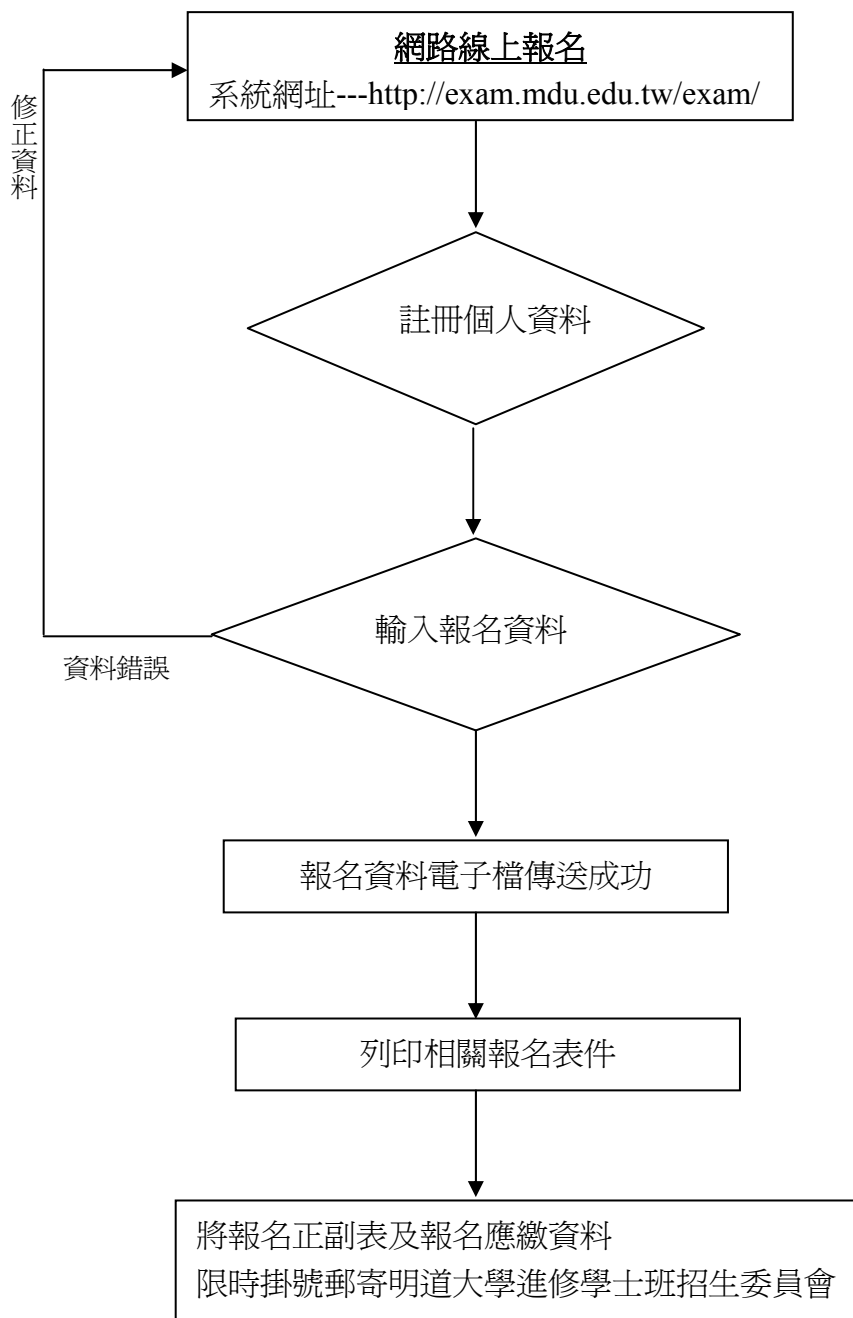
1. 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牛皮紙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2. 報名資料依序裝袋，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考生若欲自行送件，可於本校上班時間(8:00~17:00)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三樓招生處。

#### (四)注意事項

- 1.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4-8871542)。本校招生處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表件，考生於應考當日攜帶私章來校於傳真影本簽名。
- 2.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3.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4.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 5.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6.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7.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8.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明道大學轉學招生規定」(附件二)辦理。



### 9.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年6月13日(一)08:00至105年7月21日(四)23:00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以成績高低排序，依考生志願序分發。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柒、榜單公告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榜單於105年9月7日(三)下午5時於本校榜示。

## 捌、成績複查

- 一、105年7月29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明道大學」)，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52345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玖、報到註冊

- 一、錄取通知將於105年7月27日(三)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105年7月29日(五)前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可以電話04-8876660分機1913查詢。
- 二、錄取生請於105年8月9日(二)上午9時至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含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考生以親自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辦。無法依照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者，請事先請假，並於開學日前來校辦理補註冊手續。
- 三、錄取生須依本校所通知時程，於當學期繳費註冊入學，同時依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項次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正本
1	大學在校生、退學生	修業(轉學)證明書 ※報到生之原就讀學校(非本校)若無雙重學籍之限制，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

		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2	大學、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3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4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專科修業證明書
5	年滿 22 歲，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	修習下列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	除學歷證件外，另需依簡章規定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
7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譯本) 2.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五、經轉學考試入學者，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具名申請，不受理第三人或不具名申訴，逾期概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附表一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正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報考 年級				
出生 年 / 月 / 日		聯絡電話				
性別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通訊處						
學歷						
家長或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地址					
報考學系 志願序	1. 2. 3.					
<p>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附表二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相片
姓 名		報考 年級				
出 生 年 / 月 / 日		聯絡電話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 訊 處						
學 歷	畢業時間： 年 月					
家長或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地 址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b>學生證<u>正面</u>影本</b>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b>學生證<u>反面</u>影本</b>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附表三

##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  
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相關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

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道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2 年11 月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70959 號函修訂  
民國102 年11 月8 日10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  
民國102 年6 月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8240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2 年5 月27 日10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  
民國102 年3 月6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32053 號函修訂  
民國102 年1 月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 年6 月3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095722 號函修訂  
民國100 年5 月3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 年2 月19 日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  
民國96 年10 月2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005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96 年10 月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44123 號函修訂  
民國96 年8 月1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25050 號函修訂  
民國96 年7 月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 年1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1 年5 月13 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067740 號函准備查  
民國91 年3 月2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缺額流用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五、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六、本校招考轉學生之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七、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考試科目各占分比例、審查標準等均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得依規定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八、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優先順序由各學系擬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若遇疑義不解時，由招生委員會最後決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 考生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對本項招生考試其他試務工作產生質疑時，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 各學系辦理本項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有保密義務；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搭火車

搭至「員林火車站」，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火車站前站出口左轉，走兩分鐘，右轉就是客運站）→30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 ◎搭巴士

台北→搭乘日統客運【麥寮線】

台中→搭乘台西客運或台中客運聯營班車至本校【台中→明道大學】，搭車地點：(1)

台中火車站前台中客運站 (2) 朝馬陸橋旁台中客運站

註：寒、暑假期間，班車時刻會有所調整，搭車前請至總務處交通車資訊網頁查詢。

### ◎開車：

- 北部下行至明道大學：經過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19 km 出口→往溪州方向→沿著指示牌走，即可到達。
- 南部上行至明道大學：經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22 km 出口走到底（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便利店再左轉→沿新生路直走，到文化路右轉即可到達。
- 由南投到明道大學：經台 3 省道接 76 號快速道路（過八卦山隧道）接中山高往員林西螺方向→下北斗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 216.5 處→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